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签署“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认为，“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5日，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大唐租赁公司”）签署了“金融业务合作协议”。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全部12名非关联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飞虎先生、王森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就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签署“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将就该项议案于公司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签署“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属本公司

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前次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其他     | 大唐租赁公司 | 每 12 个月<br>50 亿元 | 5.13 亿元  | 融资租赁的融资成本高于目前商业银行提供的流贷的成本，故实际发生量较小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预计金额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其他     | 大唐租赁公司 | 每 12 个月<br>100 亿元 | 7.64 亿元                | 5.13 亿元  | 依据公司经营状况及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需求，且融资租赁的融资成本有所降低，预计交易金额相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将会增加 |

注：预计金额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每 12 个月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下同）。

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 交易时限  | 2019 年 9 月 1 日至<br>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br>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br>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br>2022 年 8 月 31 日 |
|-------|-------------------------------------|-------------------------------------|-------------------------------------|------------------------------------|
| 交易本金额 | 30 亿元                               | 100 亿元                              | 100 亿元                              | 70 亿元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大唐租赁公司，是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约为 20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等。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于本公告日，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约 53.09% 的已发行股本；同时大唐租赁公司是大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唐租赁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故签署“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在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原则，大唐租赁公司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火电、水电、风电、循环经济等领域投资建设的公司重点项目提供（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每 12 个月本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委托贷款等金融业务支持。

年度上限的确定主要考虑公司未来的财务计划及金融市场状况等因素。

2、大唐租赁公司利用自身的金融专业优势，为本公司提供投融资顾问、财务顾问、融资租赁咨询、应收账款保理产品设计和交易安排等经济咨询服务。

3、大唐租赁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需求，综合考虑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不同租赁、保理产品结构特点，给予本公司最优惠的租赁费率，综合租赁费率将等于或优于国内其他金融租赁公司，在确保本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同时，帮助公司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

与大唐租赁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前，公司将向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人士的国内主要租赁公司获取相关交易及利率等条款，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定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比较，使得公司获得最优惠交易条款，以确保相关交易的综合租赁

费率等于或优于国内其他提供服务的金融租赁公司，并力争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4、在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范围内，大唐租赁公司协助本公司选择适当的承租人和项目，设计并提供量身定做的租赁、保理业务方案。

5、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6、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该协议仍然有效。任何协议一方均不得擅自对该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保理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相关安排，有利于公司获得较市场利率更低的融资支持及相关融资服务，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及所属单位与其他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的议价能力；同时，大唐租赁公司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运营情况有较深入的了解，有助于提供较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更为方便、高效、快捷的融资租赁、保理产品设计服务。

公司与大唐租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